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对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弘元绿色能	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	会第八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	的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(签字):			
赵俊武	祝祥军	武	戈

2023年4月16日